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

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6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7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學術審議及評核機制，以引導系所致力轉型發展，強化研究教學創新與扎根，並有效編列研究經費，使學術資源運用更具效率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術發展計畫包括：

（一）新興計畫。

（二）購置單價一仟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（以下簡稱貴儀計畫）。

（三）派員出國計畫。

（四）派員赴大陸計畫。

（五）配合校務發展之卓越計畫（以下簡稱卓越計畫）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計畫，分為教學類及研究類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之計畫，於送審查小組審議前，應先經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。教學類由教務處負責彙整及辦理外審，研究類及卓越計畫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

（以下簡稱國研處）負責。

三、本校設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，負責審議前點各項計畫並考核其執行成效，委員由國研處處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，及本校專任教授三人組成，專任教授由校長指派，任期二年。

審查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

得開議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
四、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所提學術發展計畫，應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學院為提案單位，不受理個人申請，每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學院提案每年至多一案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次二年度之詳細計畫及經費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或國研處辦理外審，申請表格另訂。

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出國計畫案，請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全校計畫案，送國研處辦理審議。

五、學術發展計畫的審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共同審核原則：

1. 計畫主持人過去五年之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2. 計畫有助系所（學院）達成目標、發展特色的關聯性。
3. 計畫有助提昇學校整體發展的關聯性。
4. 擬購置的設備或儀器，是否有足夠人力與技術，從事維護與管理。
5. 系所（學院）編列配合款及回饋學校校務基金之具體事實。

（二）教學類審核原則：

1. 對提高系所（學院）教學品質之具體效益
2. 計畫有助學生學習或培養學生核心能力的關聯性。

（三）研究類審核原則：

1. 對提高系所（學院）研究質與量之具體效益。
2. 計畫的研究方法與作業時程。

（四）貴儀計畫審核原則：

1. 購置儀器在國內的普遍性，及可供校內或校外其他單位共用性。
2. 購置儀器之服務效能及年產值。

（五）卓越計畫審核原則：

1. 計畫能配合具前瞻性與發展性之校務政策發展的關聯性。

2.能整合校內外所有資源（含系所、院、圖書、軟體、儀器設備等）共同完成校務發展所定目標之能力。

計畫案經校外委員審查評分，其等級區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極力推薦：八十五分以上。
- （二）推薦：八十分至八十四分。
- （三）勉予推薦：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
- （四）不予推薦：七十四分以下。

六、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補助之計畫案，每案每年補助以不超過七百萬元為原則，計畫期程超過一年者，應按年編列經費，逐年審定，執行期間最多三年。

核定總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提出執行成效報告書，交審查小組評核其成效。

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考核期間為經費補助後之次一個年度；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者，考核期間至經費補助後之次二個年度；二百萬元以上者，考核期間至經費補助後之次三個年度。

教學類計畫執行成效，由教務處負責考核，研究類及卓越計畫由國研處負責。

執行成效經評定不合格者，考核期間得延長一個年度，如仍未作改善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類計畫。

七、學術發展計畫案經審查小組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作為概算編列之參考。

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應積極向校外爭取經費補助，其獲補助項目學校不再重複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於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11年4月22日校長核准，111年4月25日公告。